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五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暂缓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租赁合同解除情况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/行政罚款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	
1		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158,129.00	138,129.00	-	-	20,000.00	158,129.00	138,129.00	-	20,000.00	-	-	-	-	-	-	-	-	-	-	申报人员及审查时间表、行政处理决定书等	-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债务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，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。	全部确认。其中，138129元确认为职工债权；2000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	
2		徐均洪	218,000.00	168,000.00	-	-	50,000.00	191,499.39	128,098.56	24,742.51	-	38,658.32	26,500.61	39,901.44	-	24,742.51	-	11,341.68	-	-	-	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3	257	邓志锋	883,879.20	507,172.00	324,590.00	-	52,117.20	315,308.69	187,789.83	98,386.59	-	29,132.27	568,570.51	319,382.17	226,203.41	-	22,984.93	-	-	-	-	民事判决书、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等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4		叶群珍	178,700.00	138,000.00	-	-	40,700.00	157,528.16	104,184.80	22,616.39	-	30,726.97	21,171.84	33,815.20	-	22,616.39	-	9,973.03	-	-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5		谭英锋	228,000.00	128,000.00	100,000.00	-	-	166,580.61	96,635.18	39,218.46	-	30,726.97	61,419.39	31,364.82	60,781.54	-	30,726.97	-	-	-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6		彭苗	168,700.00	128,000.00	-	-	40,700.00	166,580.61	96,635.18	39,218.46	-	30,726.97	2,119.39	31,364.82	-	39,218.46	-	9,973.03	-	-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7		毕先	335,500.00	188,000.00	86,800.00	-	60,700.00	246,126.29	141,932.92	58,367.15	-	45,826.21	89,373.71	46,067.08	28,432.85	-	14,873.79	-	-	-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收款收据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8		邝祖宝	668,593.24	188,000.00	430,593.24	-	50,000.00	244,781.20	143,348.39	55,149.58	-	46,283.23	423,812.04	44,651.61	375,443.66	-	3,716.77	-	-	-	-	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等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			2,839,501.44	1,583,301.00	941,983.24	-	314,217.20	1,646,533.95	1,036,753.88	337,699.13	20,000.00	252,080.93	1,192,967.49	546,547.12	604,284.11	-	42,136.27	-	-	-	-					